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優惠及補助辦法」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九九三一五四六四○○號函略以：

(一)英國文化創意產業創造產值及就業人口世所矚目，美國影視產業出口總值亦直追資訊通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可說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其中影視產業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產業，也是最具影響力的一環。影視產業同時也是推動觀光發展最具穿透力的行銷工具，直接帶動生活型態與價值的改變。全球美國化以及韓國影視創造韓流風，帶動韓國文化觀光及城市行銷都是最有力的證據。

(二)順應世界潮流，本府於九十五年度下半年起即著手規劃相影視相關政策，並於九十六年七月第一四三〇次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市長出面組成電影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完成邀聘委員正式成立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委員會下設之專業組及行政組開始正式運作，成立單一窗口服務，積極協助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計畫。至今本會已服務超過百件影視拍攝案。

(三)有鑑於世界各大城市如紐約市電影委員會(MOFTB)以免收場地費、提供補助或宣傳優惠等多項措施吸引劇組前往拍攝，亞洲國家如泰國及韓國等更競相以國家力量扶植影視產業，提供多種優惠，創造就業機會，繁榮景氣。為與亞洲各大城市競爭，本市亦應增加相關誘因以吸引國內

外製片，故推動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優惠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本市取景拍片，以增加行銷本市觀光形象之機會，進而帶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四)本辦法係累積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立以來執行經驗，針對影視製作者實際拍片需求，將本府歷來提供協助及優惠措施明文化，期透過本辦法之推動，吸引更多國內外影視製片至本市拍攝，創造更高就業機會及產值，並間接提升本市觀光收益。

(五)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3. 明定協拍單位及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享有相關優惠(第三條)。
4. 明定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應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之(第四條)。
5. 明定符合城市行銷條件之影片，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挹注(第五條)。
6. 明定符合條件之電影製作，得向本府申請製作補助(第六條)。
7. 明定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優惠影片應配合露出事項(第七條)。
8.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八條)。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新增第七條相關協助申請及審查規定，由電影委員會另定之，並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